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5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尤豐順
被　上訴人　嘉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凱裕
　　王旭鎮
　　林裕富
被　上訴人　楊琇晴
　　永福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石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叁佰陸拾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上開規定，於計算上訴利益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77條之2 、第466 條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於原審最後之訴之聲明：「1.先位聲明：⑴楊琇晴、永福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永福公司）、石博文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，及楊琇晴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民國105 年8 月1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
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永福公司、石博文應給付自106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⑵嘉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泉公司）應給付楊琇晴600萬元，及自訴之追加聲請暨言詞辯論（一）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5年11月2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。⑶確認楊琇晴持有如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⑷楊琇晴應將如附表所示本票返還上訴人。⑸第1、2項之聲明，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2.備位聲明：⑴嘉泉公司應給付上訴人600萬元，及自訴之追加聲請暨言詞辯論（一）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5年11月2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⑵永福公司、石博文應連帶給付上訴人600萬元，即自106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⑶第2項被上訴人就應給付部分，應與第1項被上訴人負連帶給付責任。⑷確認楊琇晴持有如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⑸楊琇晴應將如附表所示本票返還上訴人。」，經本院判決上訴人先位聲明全部敗訴，備位聲明部分認上訴人第1項聲明為有理由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備位聲明之請求，上訴人不服，請求將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，並再為聲明請求：「1.先位聲明：⑴楊琇晴應給付上訴人600萬元，及自105年8月2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⑵永福公司、石博文應連帶給付上訴人600萬元，及自106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⑶前2項被上訴人就應給付部分，嘉泉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第1、2項所命給付，如第1項或第2項被上訴人已為給付，他項被上訴人就該給付之範圍，免給付義務；嘉泉公司就原判決所命給付已為給付，第1、2項被上訴人免為給付義務。⑷確認楊琇晴持有如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⑸楊琇晴應將如附表所示本票返還上訴人。⑹第1、2項之聲明，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2.備位聲明：⑴

永福公司、石博文應連帶給付上訴人600萬元，即自106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⑵前項被上訴人就應給付部分，應與嘉泉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第1項被上訴人已為給付，他項被上訴人就該給付之範圍，免給付義務；嘉泉公司就原判決所命給付已為給付，第1項被上訴人免給付義務。⑶確認楊琇晴持有如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⑷楊琇晴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返還上訴人。⑸第1、2項之聲明，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上訴利益應以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㈡上訴人之上訴先位聲明部分，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訴訟標的均屬同一，故應以600萬元計算訴訟價額；至第4項、第5項聲明，均係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即均以票據金額即1,380萬元為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上訴人先位部分之上訴利益合計為1,980萬元（計算式：600萬元＋1,380萬元＝1,980萬元）。而上訴人之上訴備位聲明部分，第1項、第2項訴訟標的均屬同一，故應以600萬元計算訴訟價額；第3項、第4項部分與先位聲明第4項、第5項相同，均以票據金額即1,380萬元為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上訴人備位部分之上訴利益合計為1,980萬元（計算式：600萬元＋1,380萬元＝1,980萬元）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與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以1,980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萬9,3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　　號	受款人
1	尤豐順	103 年2 月20日	1,380 萬元	526221	楊琇晴